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錄得淨利潤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所錄得的5,300,000港元減少不少於50%。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 於報告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不少於120,000,000港元；及(ii) 於報告期間的毛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不少於12,000,000港元，原因為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於報告期間的最終業績可能會有所變化且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有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最終業績及本集團其他運營詳情將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而有關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之前發佈。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增武先生。